

景宁县给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王金垟片区) 监理招标公告

景招A[2026]015号

1. 招标条件

景宁县给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王金垟片区)已由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510-331127-04-01-84735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县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景宁县给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王金垟片区)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涉及红星街道的王金垟片区及周边自然村落，红线面积351183.9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给水附属设施759座，给排水管道8.35公里。其中，新建雨水检查井等2319座，雨水管道(DN200~DN500)13.55公里；新建污水检查一井等2772座，污水管(DN200~DN300)20.73公里；人行道提升37491.8355平方米，道路提升58310.34平方米；自然村落人行道及道路提升8300平方米；电力管道更新30.648公里，电讯管道更新37.1公里，更新路灯管线8.24公里等。本工程道路等级为小区道路，设计车速20km/h，使用年限为沥青混凝土道路10年。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王金垟片区及周边自然村落。

2.2本次招标范围：景宁县给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王金垟片区)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及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等。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130.27万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项目总工期和质量缺陷期的监理服务（包含项目建设的前期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产权证办理、整体移交阶段及质量缺陷期的监理服务）。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6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自2023年5月14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费用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当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当无法提供竣工验收文件的则须出具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竣工证明（竣工证明上注明项目规模，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相关内容）；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2）监理合同；（3）中标通知书；（4）业主证明；（5）其它材料。

3.4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须符合浙江省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公布的D级及以上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全省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

3.8自2021年5月14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单个项目工程费用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当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当无法提供竣工验收文件的则须出具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竣工证明（竣工证明上注明项目规模，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相关内容）；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2）监理合同；（3）中标通知书；（4）业主证明；（5）其它材料。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满足下列要求：

3.9.1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在建或预中标工程不超过2个，且在建或预中标工程必须在丽水行政区域范围内；

3.10（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3.13 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4 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2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

3.15 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有串标、围标、虚假投标及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定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4月23日起。

4.4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5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40008781980 578-2292759。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14日09时00分；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 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5.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5.5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景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厅；

5.6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5.7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6、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景宁县人民北路219号

邮政编码：323500

电话：0578-5610073

投诉受理部门：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景宁县人民北路219号

邮政编码：323500

电话：0578-5610073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景宁县人民北路219号

联系人：毛克明、林鑫

电话：15105789075、1386708909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景宁县鹤溪街道人民南路547-8号201室

联系人：王芳

电话：15988079199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4月23日